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推进水、电、气、网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促进要素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供给。支持企业走出汉中，把优质资源引进来，把特色产品卖向全国。

——摘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市长
王建平在市委六届九次全会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4
- 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12
- 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16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
展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21

部门文件

-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市
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25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第4期
总第28期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27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汉中市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8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汉中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30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33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 hzjjjb@shaanxi.gov.cn

出版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

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

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

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

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

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

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

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

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

(2025年8月27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承汉中藤编，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汉中藤编的保护传承、产业发展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汉中藤编，是指传承分布于我市南郑等地区，以竹木等为骨架、藤条为主要编织材料，经选材、加工、弯曲、造型、组装、编织、修整等工序，制作家具、生活器具、工艺品等制品的传统技艺以及相关实物。

第三条 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理利用、保护和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保护传承的对象，包括下列汉中藤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和场所：

(一)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藤编器具及相关工具、材料、设施和其他代表性实物；

(二) 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知识和技艺；

(三) 反映汉中藤编的图书、纹样、手稿、影像等文献资料；

(四) 与汉中藤编相关的展示场馆、传承基地(传习所)等重要场所；

(五) 与汉中藤编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对象的认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传承对象属于文物或者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文物保护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汉中藤编的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商务、市场监管、经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汉中藤编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工作。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汉中藤编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调研调查，具

体实施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汉中藤编相关资料的，应当将有关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以及电子档案，及时汇交本级文化主管部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供汉中藤编资源信息。

第八条 对汉中藤编资源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九条 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汉中藤编进行保护：

（一）建立汉中藤编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平台，采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对汉中藤编制作工艺和工具材料制作技艺，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展示和传播；

（二）公开汉中藤编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便于公众查阅，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三）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汉中藤编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四）其他有利于汉中藤编保护的措施。

第十条 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汉中藤编项目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当具备实施保护规划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的能力，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汉中藤编专项保护规划制定年度保护计划；

（二）收集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三）保护相关场所；

（四）开展传承、展示、交流和利用活动；

（五）按规定使用项目保护资金，为项目保护提供保障条件；

（六）推荐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七）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

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前款职责的，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撤销其项目保护单位资格，重新确定项目保护单位。

第十一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汉中藤编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宣传、展示。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汉中藤编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汉中藤编代表性项目。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给予场所、经费等支持，保障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鼓励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传习所（工作室）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选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程序执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续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汉中藤编展示、传播等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文化主管部门开展汉中藤编普及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鼓励学校成立藤编社团，开设兴趣班（课），与代表性传承人合作

开展活动。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建设汉中藤编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汉中藤编后备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十五条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汉中藤编保护传承。

第三章 创新与发展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藤编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本级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培育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建设，强化产业协同，健全藤编产业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汉中藤编品牌辨识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传承人的龙头企业、手艺人的合作社、勤快人的家庭作坊、电商人的线上小铺、创新人的研创基地”模式，采取引导创业、鼓励做强、规范经营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非遗工坊、生产性研创基地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汉中藤编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汉中藤编非遗工坊是依托汉中藤编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

市、县（区）文化、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汉中藤编生产性保护，把非遗工坊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推动汉中藤编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

汉中藤编非遗工坊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托汉中藤编项目技艺开展生产；

（二）具备能够开展生产的场地、基础设施、工具设备等条件；

（三）以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为重点，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

第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汉中藤编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完善和实施，鼓励藤编生产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生产标准，建立产品溯源体系，增强汉中藤编特色产品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条 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培育优质竹藤资源。开展青藤植物资源清查，筛选培育宜编的优良青藤品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青藤种质资源库。支持建设青藤扩繁示范基地，培育适合藤竹融合编织的木竹、水竹等示范林，逐步提高本地藤编原材料的使用率。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工信、林业、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在藤条资源富集的村、镇，建设藤条去皮、软化、剖分等初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在保护传承非遗手工艺的基础上，鼓励创新加工手段，融合藤编与竹编工艺，创新藤竹、藤木、藤铁、藤布艺等复合编织技术，开发特色化、多样化、高附加值终端产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林业、工信、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在汉中藤编产业集中连片地区，推动建设藤编循环经济产业园，支持构建生态产业链、循环经济链，推进特色产

业强链、补链、延链。支持藤编企业加入国家竹藤产业发展创新驱动联盟、中国竹藤品牌等产业集群，聚集优势资源抱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林业、科技、人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家林草局国际竹藤中心、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鼓励成立汉中藤编研究机构，着力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加大关键性技术攻关，破解技术难题，提升藤材利用效率。制定健全工艺手册、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全产业链技术评价体系，在保护传承中提升藤编产业标准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文化、人社、农业农村、林业、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汉中藤编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在景区、历史文化街区、主题公园、公共文化场馆等规划建设中融入汉中藤编元素，在公共交通等候区域等场所为汉中藤编的宣传展示提供条件。

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发汉中藤编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探索藤编特色休闲旅游与民宿、农业、康养融合发展新业态。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化公园、民宿、农家乐等设立汉中藤编展示空间，开发汉中藤编文化旅游体验性产品。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文化、工信、交通、农业农村、林业、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汉中藤编流通渠道和电子商务建设，鼓励支持汉中藤编企业通过网络销售等模式创新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汉中藤编国内国际市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文化、工信、林业、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以支持藤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打造汉中

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品牌监管，规范品牌评估、评定、评价、发布等工作。加强专利申请保护，依法对汉中藤编非遗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第二十七条 汉中藤编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诚信经营，守正创新，自觉维护汉中藤编质量和品牌形象，扩大汉中藤编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汉中藤编相关行业性组织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汉中藤编保护和发展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汉中藤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破坏汉中藤编史料、文物和实物，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棕编、竹编、扇编、草编、麻编以及羌绣、架花等县（区）级以上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 共同保护的決定

（2025年10月29日经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汉中市经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协商，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中涉及本市的区域。

二、本市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共同开展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稳定提升、水资源补给和涵养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

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源涵养等专项规划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等因素，强化功能布局互补，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秦岭植被、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本市与安康、十堰三市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共同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五、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污染防治，确保汉江、丹江流域江河湖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管控水质标准，丹江口库区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有关管理机构、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本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问题。

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健全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重大问题。

九、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完善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数据互通共享。

十、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共同应对处置，加强应急物资共享和救援协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水质异常等影响跨区域水质的重大情况时，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向上下游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报信息。

十一、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

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共享执法信息、案件线索和执法资源，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协同查处汉江、丹江流域及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量监测，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监管，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做好跨行政区域流域漂浮物打捞，共享江河湖库漂浮物信息，落实属地清漂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打捞、拦截、处置，提升清漂效率。

十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水体安全事故。

十五、市人民政府与南阳、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水上航运绿色发展，积极推进船舶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快淘汰老旧燃油船舶，防止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污染水体。

十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十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

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采取措施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督，统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十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防治力度，强化捕捞、采砂取土、倾倒垃圾、占用河道和岸线等行为的监管。

十九、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防控重金属污染，开展废弃矿山、尾矿库综合整治，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二十、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争取国家、省级和水源受益主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加大对水源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补偿力度。

支持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共同策划申报争取项目，推进全流域水环境系统保护治理。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以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为纽带，深化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生态屏障共建、生态环境共治、保护责任共担、基础设施互联、现代物流互通、民生福祉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升级。

二十二、本市各级司法机关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各级司法机关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水源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依法开展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维护水源区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二十三、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二十四、本市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各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加强本决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共同营造依法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公益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源区保护，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的氛

围。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破坏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自然资源、污染水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责任。二十六、本决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汉政发〔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5〕4号）部署要求，切实保障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本次农业普查覆盖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住户（含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具体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内容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各方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创新方式方法，构建高效有序的普查组织实施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组建汉中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推进，协调解决普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与难点堵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汉中调查队共同承担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执行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运转。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序列，待普查任务全部完成后自动撤销。各县（区）要同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普查

任务落地见效。

(二) 深化部门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定位,建立“责任明确、协作紧密、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有关事项;市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三) 强化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县区政府共同负担,由各级财政分别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足额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浪费。

(四) 选优配强队伍。全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或者选调责任心强、熟悉农业农村情况、具备一定数据采集能力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选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单位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 严守依法普查底线。各县(区)、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履行数据采集和报送职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障数据安全。普查对象要依法提供真实、完整的普查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未经市级普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

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筑牢数据质量防线。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 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整合各类宣传资源,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格局。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深入解读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注重依托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力量,开展“接地气”的宣传发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主动配合、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汉中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见原文)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1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传承发展陕南民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工作方针和原则】 汉中市陕南民歌的保护传承发展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方针，按照“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区域协作、依法保障”的原则，实行属地和分级管理相结合，注重保护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推动其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陕南民歌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健全分工合理、协同发力、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体制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应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承

担本辖区内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完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第四条【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捐助等多种形式参与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同级财政资金；

（二）上级补助资金；

（三）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资金；

（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五条【部门职责】 文化和旅游、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纳入本部门涉及的行业规划，依法做好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凝聚社会力量】 鼓励、支持陕南民歌演出团体、传承人和民间艺人做好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举办好陕南民歌节等品牌节会活动，开展好陕南民歌宣传展示、展演等活动。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编制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宣传贯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三）根据陕南民歌保护、收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陕南民歌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陕南民歌的歌词、曲调、曲牌、曲谱、曲目及民歌剧，陕南民歌创作、收集、整理形成的相关资料，陕南民歌特有的演唱方式、表演形式，与陕南民歌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器具实物、建筑设施和其他原始资料，以及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等），并建立陕南民歌资源保护清单；

（四）健全陕南民歌资源数据库，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陕南民歌项目纳入数据库予以保护，运用数字化技术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转化为数字化多媒体资料进行保存利用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对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中发现的文物或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确定为文物的文化资源进行分类管理，依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做好征集、展示工作；

（六）依法开展陕南民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建立健全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制度，定期对其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结果运用；

（七）组织开展陕南民歌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文艺作品创作，资助相关成果的发表和出版；

（八）举办陕南民歌赛事、展演、会演等活动，开展宣传展演、展示展销、传承培训、技能交流等；

（九）支持设立陕南民歌博物馆、非遗小镇、陈列室、主题公园、传承基地、传习所（点）等；

(十) 支持陕南民歌艺术表演团体(企业)、传承人、艺人参加重大艺术赛事、展演、研讨、交流;

(十一) 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打造陕南民歌与旅游、动漫、网游、文创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 制定陕南民歌主题旅游线路, 推出陕南民歌旅游演艺项目、沉浸式体验场景, 开发具有陕南民歌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旅游服务项目, 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并积极宣传、展示、推介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十二) 牵头落实对保护传承发展陕南民歌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政策举措;

(十三) 加强与安康市、商洛市相关部门在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之间的工作协作。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立项审批, 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陕南民歌普及活动, 推进陕南民歌进校园, 鼓励支持学校成立陕南民歌社团, 开设兴趣班(课), 支持学校邀请陕南民歌演出团体、代表性传承人走进学校举办讲座、培训、演出等普及活动, 传授、传播陕南民歌基本知识、表演技能;

(二) 将陕南民歌融入中小学素质教育体系, 定期组织音乐教师参加陕南民歌培训和教学研讨等活动, 推动陕南民歌人才培养;

(三) 支持相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建设陕南民歌人才培养基地, 在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鼓励陕南民歌表演团体和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 支持有

条件的陕南民歌表演团体开展培训活动;

(四)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含有陕南民歌元素的教学活动, 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将陕南民歌相关元素融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校内文化活动, 推进创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和营销等知识传播。

第十条 科技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围绕陕南民歌开展技术创新, 推进陕南民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一条 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羌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所创作、传承的传统歌曲资源进行调查、收集、整理, 遴选出与陕南民歌有关的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民族类歌曲、器具实物、建筑设施和其他原始资料, 按程序一并纳入相应的陕南民歌保护名录、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并针对现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二) 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鼓励在民族传统节日及重大活动中表演展示少数民族元素民歌。

第十二条 民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依法支持成立汉中市陕南民歌协会等文化类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和争议;

(三) 将《条例》宣传教育纳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四)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

（五）指导做好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统筹资金，将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程序做好陕南民歌专业人才公开招聘、招聘、引进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引进的陕南民歌高层次人才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二）支持陕南民歌人才队伍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陕南民歌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陕南民歌从业人员自我发展能力；

（三）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人才予以政策支持；

（四）对陕南民歌传承人及民间艺人征集发布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五）为陕南民歌自主创业的传承人和民间艺人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方面予以支持；

（六）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维护陕南民歌人才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陕南民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公共交通工具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场所展示、传播陕南民歌。

第十八条 商务、经济合作等部门应当把陕南民歌作为对外展示的名片，通过各类展会、产品博览会等活动为其提供更多交流展示平台。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陕南民歌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对在本机关登记注册从事陕南民歌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二）负责陕南民歌相关商标、专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维护陕南民歌品牌声誉。

（三）规范陕南民歌相关广告活动，对利用陕南民歌进行商业宣传的广告进行监管，防止违法广告发布。

第二十一条 档案部门应当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陕南民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及移交工作，提升档案资料的管护水平。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团结、动员、引导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参与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创作新时代陕南民歌文艺精品。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 协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汉市国资发〔2025〕46号

各市属企业：

现将《关于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3日

关于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打破国企民企合作障碍。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在市属企业招标、采购、项目投资等领域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严禁设置歧视性条款，促进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在更加公平、更加公正的环境中开展合作。

二、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基本要求，分层分类推进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推进市属企业中竞争类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全面放开非公资本持股比例限制，国有资本不再追求控股地位。鼓励市属企业以多种方式入股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民营企业，最大限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类和功能类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实施混改。

三、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围绕全市5个千

亿级、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的培育壮大和转型升级，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合作，助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鼓励市属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传统产业领域与民营企业建立产供销一体化合作模式，形成相互补链、上下延链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支持市属企业与民企在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通过技术平台合作，实现技术互补；支持市属企业与民企合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四、探索科技创新融通发展。支持市属企业以资本投入、股权合作等多种合作方式，新建、引进一批具备科技创新实力的优质民营企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市属企业与域内外各类民营性质科研院所、企业建立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平台，参与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鼓励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联合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共建创新平台，共享科研成果，推动关键技术攻关。

五、推进投资运营领域协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和民营企业灵活多元作用，鼓励市属企业积极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符合市属企业主业的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鼓励符合主责主业、有条件的市属企业，联合优质的民营资本设立“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基金”，重点投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六、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坚持优势互补原则，鼓励市属企业按照合规管理要求，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绿色低碳、应急保障等场景，与民营企业开展良性合作。支持市属企业为民营企业开放更多应用

场景，带动和支持市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成长。鼓励国企民企共同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携手拓展市外、省外、国外市场，共同打造融通发展的创新协作体系。

七、常态化开展互通交流。持续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互学共建和文化交流互鉴。支持党建基础好的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建立党建联系机制，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将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列入市属企业领导培训序列，提升政治素能。

八、积极破解民营发展难题。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解决好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中的难题，扎实开展市属企业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积极应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推进工作，切实做到不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推进账款清理工作。推动“汉企通”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抓好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投诉问题核查办理，提升投诉事项办理时效和质量。

九、完善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协同市委统战部、工商联、发改、工信等部门，建立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谋划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事项、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安排部署工作。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汉发改价格〔2025〕543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陕西津滨绿能燃气有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汉中城投天然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有效传导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降价红利，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2.34元/m³；第二阶梯销售价格2.81元/m³；第三阶梯销售价格3.51元/m³（阶梯气价仍按1:1.2:1.5比例执行）。

汉中市中心城区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气量（m ³ ）		销售价格（元/m ³ ）
		非独立采暖	独立采暖（壁挂炉）	
居民	第一阶梯	0-480（含）	0-2000（含）	2.34
	第二阶梯	480-660（含）	2000-3000（含）	2.81
	第三阶梯	660以上	3000以上	3.51

二、阶梯气量结算周期

居民阶梯气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结算周期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气量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有关要求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价格联动后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

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读、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主动在门户网站、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开各类用气价格、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7日起执行。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 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市科发〔2025〕8号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汉中市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2日

汉中市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加速推动秦创原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创新渠道，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进一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发展，按照《汉中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实施方案》，参照陕西省《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项目建设方案》，结合汉中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汉中市“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是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

（科学家）和汉中市域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工程师）共同组建的相对固定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团队。团队应主要围绕攻克企业技术难题、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来汉中转移转化、孵化科技型企业等进行协同创新。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支持方向。汉中市“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重点支持助推我市5个千亿级和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聚焦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特色农业、文旅、能源等领域，辐射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应用场景示范开发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支持对象。主要支持以汉中市域内企业需求为导向、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企业的科技创新团队，不支持单纯的技术开发、理论研究类团队。优先支持汉中市重点产业链科技型企业牵头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精尖缺”人才为带头人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第五条 支持范围。汉中市内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等主体均可申报。与汉中市有产学研合作的符合条件的汉中市外“科学家”须以汉中市内创新主体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一般采取“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负责模式，应符合以下条件：

1.科学家应为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工作经验，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结题情况良好。1名科学家只能参与1个“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申报。

2.工程师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在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一般应具有牵头组织技术研发攻关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有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或技术改造类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队伍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明显的创新潜力。队伍核心成员原则不少于6人（其中工程师人数占比超过50%），成员专业结构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4.队伍核心成员40%以上未在我市现有青年科技创新团队中同时担任核心成员。

5.队伍与项目申报单位有明确合作协议和详细任务规划，任务指标合理，技术创新在本产业中具有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我市领先水平，可为成果转化、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6.项目申报单位以工程师所在企业或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公司为主，应能为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撑。

第三章 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申报方式。汉中市“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实行自愿申报，驻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县区、各产业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汉中市科学技术局择优确定的方式产生。

第八条 汉中市“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由汉中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分批次申报评审。

第九条 经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根据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实绩，择优纳入汉中市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并优先推荐为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第十条 经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应在三年项目执行期满时向汉中市科学技术局报送“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报告，就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必须严守科研诚信、恪守科学道德和商业道德准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申报、评审、评价、验收等环节如有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依据国家省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予以通报批评，并撤销其“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名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汉中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汉中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陕西省医保局、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税务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5〕20号）精神和我市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

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二、集中缴费时间

全市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

三、待遇享受时间

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不符合连续参保缴费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按照长效机制规定，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般人员在集中缴费期以外时间参保缴费，执行长效机制关于等待期的相关规定。待遇等待期间内发生的就医费用均不能报销。

四、参保缴费标准

（一）2025年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100元，其中：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400元；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元。

（二）参保资助政策。全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执行。

1.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50%的比例给予资助，个人缴费标准为200

元。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2.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的参保个人缴费，由县（区）财政全额资助，参保人员先向税务部门全额缴纳，县（区）财政对其个人缴费的补助资金由县（区）卫健部门直接兑付给个人。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18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先由参保人向税务部门全额缴纳，财政对其个人缴费的补助的40元由县（区）卫健部门直接兑付给个人。

五、参保缴费激励约束规定

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我市大病保险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

六、部分特殊人员参保缴费

（一）纳入绿色通道等特殊人员范围及缴费标准。

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和子女、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低收入人口、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等，集中缴费期后可通过绿色通道，按照我省2025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二）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人员。

参保人员已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在职工和居民医保切换参保关系，其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参加居民医保，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之日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职工医保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居民医保待遇自缴费之日起设置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结束后可享受待遇。

（三）新生儿。

（1）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后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2）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四）大学生。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参保缴费后，如符合连续参保要求，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如不符合连续参保要求，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等待期结束后可享受待遇。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参保缴费渠道

（一）参保登记渠道。

1.线下办理。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或本人有效身份证（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提醒和指导参保人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2.线上办理方式。新增拟参保人员可使用线上参保渠道（陕西医保APP、微信及支付宝内陕西医保小程序）中“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功能进行登记。（暂仅供一般新增拟参保人员使用，参保资助人员需前往拟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办理），新增拟参保人员待线上自助登记审核通过后，即可按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二）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参保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线上缴费渠道

（1）手机APP：中国银联“云闪付”、微信（城市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陕西税务”和“汉中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陕西社保缴费功能）。

（2）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与税务部门协作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陕西信合、邮政储蓄银行以及招商银行）开发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及自助终端设备办理缴费。

2.线下缴费渠道

（1）与税务部门协作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缴费人持相关证件（身份证或居住证）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费。

（2）税务大厅缴费渠道：缴费人持相关证件（身份证或居住证）到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3.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或“医保钱包”共济给近亲属代缴医疗保险费。（提示：使用个人账户共济功能为近亲属代缴医保费的，目前医保系统不具备出具缴费票据功能；需要缴费票据的，请不要使用共济代缴模式，直接按照税务部门的线上线下渠道缴费）

八、缴费票据

缴费人个人通过线上渠道缴费的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线下渠道缴费的自助设备机打小票、银行柜面的《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专用票据》均为有效缴费凭据。

缴费人在任意渠道完成缴费3（下转33页）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研究决定：

曹贯中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免去：

徐宏华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志光同志汉中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瑞同志汉中市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侠同志汉中市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决定：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黄斌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志辉同志任汉中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振峰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委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副主任（副局长）；

李光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委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副主任（副局长）；

杨鹏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钊然同志任汉中市委财政局副局长；

周冰冰同志任汉中市委水利局副局长；

肖利安、王波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汉政任字〔2025〕12-13号

（上接32页）日后，可在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陕西社保缴费）“历史记录/完税凭证”模块查询下载电子缴费票据。如确有需要换开纸质缴费证明的，可在村（居）委会、社区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参保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完税证明。

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参保登记、待遇享受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对缴费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或拨打2112366、12366咨询。

各县（区）医保经办部门咨询电话

缴费县区	咨询电话	缴费县区	咨询电话	缴费县区	咨询电话
汉台	2998675	城固	2821108	南郑	5519900
勉县	3190131	洋县	8227207	西乡	6220301
略阳	4826927	宁强	2976911	镇巴	6718313
留坝	3921655	佛坪	8915669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3日